

## ▶ 栏目导航

课题活动	研究进展
成果简介	学术交流

## ▶ 部门导航

- 教育发展研究部
- 教育督导与评估研究中心
- 教育与人力资源研究部
- 学校教育研究部
- 课程教学研究部
- 教育理论研究部
- 心理与特殊教育研究部
- 访学及博士后工作站

## ▶ 科研活动

## 《光明日报》专访曾天山副院长——教辅“限购令”能减轻学生书包吗？

发布时间：2012-3-21 15:10:01

2012年3月2日 来源：《光明日报》

教辅，恐怕是不少中小学生对并不愉快的记忆。铺天盖地的教辅教材，占据了他们大部分的课余时间，以至于不少学生说：“不是教辅，是‘教主’”。

多年来，尽管规范教辅市场的政策规定时有出台，但难以切断的复杂的利益链条却让中小学生的书包轻不下来。

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顽疾，把成长的轻松还给学生？近日，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再次提出了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要求。

与以往相比，此次《通知》有何新意？它又能否成为一记重拳，彻底击溃混乱的教辅市场？记者采访了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曾天山。

记者：从什么时候开始，教辅读物塞进每一个学生的书包？教辅读物对于中小学生对来说，有存在的价值吗？

曾天山：中小学教辅读物的出现，伴随高考制度的恢复已经有30多年的历史，从活页练习题开始，发展到装订成册、成书的参考资料，再到后来教辅期刊报纸开始问市，逐步发展成为一大文化产业，教辅的价格为教科书的3倍左右。

教辅读物的确满足了中小学教学需求，涌现了一批如海淀教师进修学校、黄冈中学等单位编写的品牌教辅，形成了一些社会认可的品牌，弥补了学校教学质量不高的缺陷，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因为发行环节的巨大利益，让各利益集团卷入教辅市场并滋生腐败，不仅损害了学生和家长的利益，也损害了出版行业和教育行业的形象，导致过多过滥，甚至出现数量和质量上的混乱和恶性竞争，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腐败问题。这种现象在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同样如此。

记者：在政策层面，不乏对教辅市场的规范管理规定。和以往的规定相比，本次《通知》是否力度更大？有哪些特点？

曾天山：本次《通知》在态度上更加坚定。对教辅市场的管理与规范，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2001年就颁布了《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将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编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2010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则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切实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刷和发行秩序，明确教辅材料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准入门槛、管理重点、企业责任和处罚措施”。这次四部门的专项治理，反映出国家规范教辅市场政策的连贯性，并进一步协调行动，加大了规范治理力度。

本次发布的《通知》目标更为明确。《通知》指出，专项治理的目标是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

使用,具体目标有两个,一是为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二是为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目标明确具体容易能够使责任落实到位。

同时,《通知》的方法也更加科学,既标本兼治又机制创新。标本兼治,治标体现在严格规范教育部门教辅材料编写行为,大力加强教辅材料使用监督,治本体现在打造品牌教辅,以良币驱逐劣币。机制创新体现在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充分发挥“有形之手”和“无形之手”的协同作用。

记者:由于教辅市场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在规范治理方面十分复杂,如何厘清责任,吸取经验,真正把规范落到实处?

曾天山:在于教辅市场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环节多,需要责任明确、多方合作、多管齐下、堵疏结合、管控有力、综合治理。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纠风办四个主管部门密切合作,特别是教育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顾全大局,取得密切合作的共识,形成了综合治理合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纠风部门责任明确,还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等有效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于违反规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这次专项治理吸取了以往的经验,一是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由中小学教师、校长、教研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成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委员会,确保其专业性和代表性。二是合理确定评议推荐的教辅材料范围,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评议推荐教辅材料的学科和年级。三是强调机会均等、过程透明、程序公正,择优评议推荐。四是强调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五是注重质量提升,强调资质保证编写质量,保证出版质量,由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和非法盗印的监督检查,授权出版。六是规定一教一辅,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1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七是减轻负担,出版发行价格合理,鼓励地方政府投入经费为学生免费提供教辅材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校组织开发面向中小学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辅助资源,免费提供使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辅材料价格管理。

记者:在高考的激烈竞争下,教辅对学生、家长依然有不小的吸引力,治理教辅市场是否是长期性的难题?

曾天山:随着高考人数的逐年下降,教辅市场已经饱和,竞争必定更加激烈。一方面,学生家长对教辅的依赖性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出版商会凭借地方保护的力量加强垄断,或将商业手段运用到极致,可能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因此,必须深刻认识规范治理教辅市场的艰巨性和长期性,着重对源和流进行系统治理,不仅从编写、出版、发行及选用环节进行规范,加大对教辅读物的质量检查力度,加大对教辅出版发行市场中不规范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出版和侵权盗版教材教辅专项行动。重点关注学生家长、出版商、教师等四类相关利益群体,正确引导学生家长的教育观念,着力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增强编写者、出版商的社会责任。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总结地方先进经验,惩罚防范教育结合,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方能见效。(本报记者 姚晓丹)

